

第十七條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，設獨立董事二～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本公司董事(包含獨立董事)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